



壮族 社会生活史

ZHUANGZU
SHEHUI SHENGHUO SHI

李富强 白耀天 著

下卷

* 本书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6BMZ011）成果。

* 本书由广西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史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资助出版。

壮族社会生活史

（下卷）

李富强 白耀天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壮族社会生活史 / 李富强, 白耀天著.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219-08752-7

I. ①壮… II. ①李… ②白… III. ①壮族—社会史—研究—中国 IV. ①K281.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 312953 号

策 划 彭庆国 韦向克
责任编辑 周 莉
责任校对 高 健 蓝雅琳 梁小琪
印前制作 麦林书装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西民族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73.5
字 数 1053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8752-7/K · 1495
定 价 180.00 元 (上、下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四篇 生老病死

第十二章 孕育抚养	(678)
第一节 生育观念	(678)
一、崇尚生育	(678)
二、从有女水流到男尊女卑	(679)
三、主宰生育：水神和花神	(680)
第二节 怀孕和分娩	(686)
一、“临水而生”	(687)
二、居家分娩	(688)
三、居家外分娩	(691)
第三节 育儿	(692)
一、坐月	(692)
二、三朝和满月	(694)
三、满月后的养育	(696)



第十三章 命名	(700)
第一节 壮族人姓氏的历史	(700)
一、秦汉之前：壮族先民无姓氏	(701)
二、秦、汉以后的壮族先民姓氏	(702)
第二节 命名方式的变化	(706)
一、平民传统的命名方式	(707)
二、官族传统的命名方式	(710)
三、学名的命名方式	(712)
第三节 命名风俗	(714)
第十四章 教育	(716)
第一节 古代教育的状况和特点	(716)
一、家庭教育	(716)
二、社区教育	(719)
三、学校教育	(728)
四、壮族古代教育的特点	(744)
第二节 清末和民国时期教育的状况和特点	(746)
一、学校教育转型发展	(746)
二、教育的断裂性持续加强	(748)
第三节 共和时期教育的状况和特点	(750)
一、学校教育在“多元一体”的思路下健康发展	(750)
二、教育的断裂性逐渐消弭	(758)
第十五章 成年·社交	(760)
第一节 成年礼仪	(760)
第二节 社交礼仪	(763)
一、社交称谓	(763)

二、社交方式	(765)
第十六章 婚姻	(770)
第一节 群婚	(770)
一、血缘群婚	(770)
二、族外群婚	(772)
第二节 一夫一妻婚	(776)
一、以歌择偶	(780)
二、抛球订婚	(781)
第十七章 寿庆	(787)
第一节 寿庆活动的出现	(787)
第二节 寿庆礼仪	(790)
一、“打髻”祝寿	(790)
二、“添粮”祝寿	(790)
三、“献米”祝寿	(791)
四、“做棺”祝寿	(792)
五、“建亭”祝寿	(792)
第十八章 医药保健	(793)
第一节 致病观念	(793)
一、鬼虐	(793)
二、天暴	(800)
三、物患	(801)
第二节 治疗方式	(803)
一、跳鬼治病	(803)
二、医药疗病	(805)



第三节 医药卫生习俗	(822)
一、保健习俗	(822)
二、卫生习俗	(830)
 第十九章 丧葬	(832)
第一节 壮族丧葬观念的演变	(832)
第二节 葬法与葬式	(837)
一、葬法	(837)
二、葬式	(846)
第三节 丧葬程式与礼仪	(849)
一、正常死亡的殡葬程式	(849)
二、非正常死亡的殡葬	(865)
第四节 巫、佛、道及风水之说与壮族葬俗	(867)
一、巫、佛、道与壮族葬俗	(867)
二、风水之说与壮族葬俗	(869)

第五篇 社会组织

第二十章 家庭与家族	(874)
第一节 家庭	(874)
一、家庭组织	(874)
二、家庭关系和职能	(876)
三、家庭的继嗣	(878)
第二节 家族	(881)
一、元代之前：壮族先民无家族观念	(881)
二、元、明、清及民国时期的壮族家族	(889)

第二十一章 郎火	(903)
第一节 “郎火”的含义	(903)
第二节 郎火制的衍化	(906)

第六篇 文体娱乐

第二十二章 体育	(918)
第一节 因酬神产生的体育活动	(918)
一、龙舟竞渡	(918)
二、抢花炮	(927)
三、踩风车	(932)
第二节 因军事需要产生的体育活动	(933)
一、武术	(933)
二、打石仗	(936)
第三节 因劳动产生的体育活动	(937)
一、特朗	(937)
二、板凳龙	(938)
三、打籼	(938)
第四节 因男女追春产生的体育活动	(939)
一、抛绣球	(939)
二、旋磨秋	(940)
第五节 因儿童娱乐产生的体育活动	(941)
一、捉迷藏	(941)
二、母鸡孵蛋	(941)
三、打陀螺	(942)
四、赛高跷	(942)
五、高台舞狮	(943)
六、下石子	(943)



第二十三章 歌舞 (945)

第一节 歌谣 (945)

一、歌墟与歌仙 (946)

二、歌谣的艺术特点 (964)

第二节 舞剧 (999)

一、舞蹈 (999)

二、壮剧 (1013)

第二十四章 节日庆典 (1024)

第一节 原生节庆 (1024)

一、年节 (1024)

二、春秋歌会 (1027)

三、青蛙节 (1029)

四、小年 (1030)

五、祭龙节 (1031)

六、花炮节 (1032)

七、开秧节 (1033)

八、牛王节 (1034)

九、田魂祭 (1038)

十、鬼节 (1039)

十一、请囊亥 (1042)

十二、雷王节 (1046)

十三、龙母诞 (1047)

十四、班夫人诞 (1048)

十五、莫一大王诞 (1049)

十六、花王圣母节 (1050)

十七、霜降节 (1053)

第二节 外来节庆	(1054)
一、春节	(1054)
二、春、秋二社	(1055)
三、清明节	(1056)
四、端午节	(1056)
五、中秋节	(1057)
六、火把节	(1057)

第七篇 宗教信仰

第二十五章 宗教信仰	(1060)
第一节 自然崇拜	(1060)
一、太阳崇拜	(1061)
二、月亮崇拜	(1063)
三、火崇拜	(1063)
四、雷崇拜	(1065)
五、水崇拜	(1066)
六、土地崇拜	(1068)
七、山林崇拜	(1070)
第二节 生殖崇拜	(1071)
一、性器官崇拜	(1072)
二、性行为崇拜	(1074)
三、对孕妇的崇拜	(1075)
第三节 图腾崇拜	(1077)
一、蛙图腾	(1079)
二、蛇图腾	(1082)
三、鳄鱼图腾	(1084)
四、鸟图腾	(1085)



五、鸡图腾·····	(1086)
六、牛图腾·····	(1088)
七、狗图腾·····	(1089)
第四节 祖先崇拜·····	(1091)
第五节 壮族原始宗教的演变和当代宗教的特点·····	(1094)
结语·····	(1102)
主要参考文献·····	(1111)
后记·····	(1153)

第四篇

ZHUANGZU SHEHUI SHENGHUOSHI

生 老 病 死

壮族成年男女，溪边林下，生情结交，女子受孕，端原了一个新的生命。十月怀胎，瓜熟蒂落，哇哇落地，开始了他（或她）的社会人生旅程。除了物质生产及日常衣、食、住、行、信仰、节庆等藉以维持生计及个人融合于社会群体的活动外，生、老、病、死，组成了他（或她）人生旅途上的主旋律。

第十二章 孕育抚养

孕育抚养，既包括生育观念，又包括生产和对婴儿的养育。对个人而言，这是人生的起始和奠基阶段，对人一生的趣向有较大影响；对社会而言，这是一个人社会化的开始，从此开始，社会要将他（她）培养成为合乎这个社会要求的人。

第一节 生育观念

壮族的生育观念的历史有一个根本和两个变化。根本，就是崇尚生育。两个变化，一是由生男生女不论，无女水不流，女儿可贵，转而重男轻女，男尊女卑；二是无生求嗣，乞主由水神而花神。

一、崇尚生育

繁衍子系是人的本能，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需要。壮族先民是我国越人后裔之一。壮族先民自古就有包括崇拜生殖器官和生殖神的生殖崇拜，表现了繁盛后代的愿望。公元前 494 年，越人中的一支独自建立的越国被吴国征服了。越王勾践受尽屈辱，决心复国图存，报仇雪耻。他振兴计划的第一项，就是奖励生育，号召国民多多生育以壮大国力。勾践奖励生育的内容，主要有五点：一、禁止青壮年男子（或女子）与过了生

育龄期的女子（或男子）结婚；二、女子年满 17 岁、男子年满 20 岁还没结婚的，追究其父母的责任；三、临产的妇女，要派遣懂得医护知识的人员看护；四、凡是生育男孩或女孩的，国家分别给予其父母一只狗或二壶酒、一头猪以示奖励；五、生三胎的国家专派乳母抚育，生二胎的国家拨予食粮、肉类给予帮助。^①勾践此一奖励生育以增强国力的举措，既体现了古越人崇尚生育的观念，又表明了生儿育女，不仅是个人的事，而且是关乎家族兴旺、国家繁荣、民族昌盛的事。

壮族先民和壮族人若不育，视为憾事，必祈而求之。有向男女生殖器祈求的，有向生育神祈求的，也有举行一些仪式模仿男女交媾以求生育的。崇尚生育，之所以自古以来一直是壮族民众的观念，乃因为壮族是一个稻作农业民族，劳动力的需求比较大，人口的容量也比较大，因此，许多壮族妇女从愿意生育时起，不断生育，直到 40 多岁绝经时乃止，一辈子生育七八个甚至十多个儿女。当然，古时由于医药条件太差，存活率不高。比如，康熙年间（1662—1722 年）思陵州（治今广西宁明县西南思陵）土官知州韦世华三妻四妾，生育近 20 个儿女，其中儿子就有 12 个，可生后夭亡的就有 9 人，只有 3 个长大成人。^②

二、从有女水流到男尊女卑

新石器时代晚期，壮族地区的原始农业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达到了一定的水平。距今四千多年前的广西钦州市那丽镇独料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址出土了大量的生产工具。数量相当多的石斧、石锛，适用于砍伐开垦，清除杂草；石犁、石锄、石铲、石刀和石镰，适用于疏松土壤、耕耘播种和收割；石磨盘、磨棒和石杵，则为谷物加工工具。生产工具的改进和创新，个人劳动技能的提高，使男子在农业中的作用大大提高。因而，壮族先民的社会逐渐向父系社会过渡。广西邕宁县坛楼新石器时代文化遗

① 《国语·越语上》。

② 《思陵州志》所载思陵州韦氏土官《亲供世系宗支图本》。



址发现的石祖^①以及广西钦州市那丽镇独料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发现的陶祖，^②说明当时壮族先民社会中男根崇拜已经出现，这是父系社会的标志。

但是，壮族社会的这一发展是在中原文化的影响下促成的。先进的中原青铜文化汹涌南下，给壮族社会文化的发展以巨大的影响。壮族父系社会是中原青铜文化催生的，所以，长期以来，母系社会的特征浓郁，如舅权、入赘婚和两可继嗣等。壮族社会中舅权的存在非常普遍，表现为外甥的一切，舅舅都有权过问和干预，舅权的巨大有“天上雷公，地上舅公”的说法。而入赘婚在壮族历史上长期存在，直至近现代都有相当大的普遍性，与其两可继嗣制度密切相关。因为家庭世系和财产的继承可按父系也可按母系，所以入赘婚长期大量存在。也正因如此，长期以来，在壮族的生育观念中，没有男尊女卑的观念。他们认为造化生生不已，靠的就是女子，无女水不流，有女水才能长流。

男尊女卑的观念是在汉文化的长期影响下，逐步产生和确立的。因为汉族社会早已确立了父权，几千年来，汉族家族世系和财产的继承严格按父系计算，因而生男生女关系到家族血脉即所谓“香火”的延续及财产的继承和分配，至关重要，儒家所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中的“后”仅指男丁，女孩是不算的，汉文化是典型的父权文化。在汉文化的长期浸染下，大概在明清之时，男尊女卑的观念逐渐在壮族社会中发芽、生长，但各地情势或强或弱，不一而足。一般来说，受汉文化影响较深的地方，男尊女卑的观念比较强烈，受汉文化影响较小的地方，男尊女卑的观念比较淡薄。

三、主宰生育：水神和花神

（一）水神

壮族先民滨水而居，“水事众而陆事寡”，或“火耕水耨。民食鱼、稻，

① 广西文物考古训练班、广西文物队：《广西南部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文物》1978年第9期。

② 广西文物队、钦州县文化馆：《广西钦州独料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2年第1期。

以渔猎伐山为业”，^① 水神崇拜因而发生。唐人柳宗元（773—819年）的诗句“鸡骨占年拜水神”。^② 说的就是越人的水神崇拜。李商隐（约813—858年）《桂林即事》“殊乡近河涛，箫鼓不曾休”诗句，咏叹的也是越人在河边祭祀水神的场面热烈而经久不息。

雷王庙、伏波庙和水仙庙是史上壮族先民崇拜水神的庙宇。

雷王庙，是祈求雨水的庙宇。比如，《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一四四四《南宁祠庙考》载：“乡村建祀”雷神庙，“旱时于此祈雨”。

伏波庙，大多建在江河附近的地方，其神灵是管辖江河航行或入水作业安全的水神。比如，横县伏波庙在“乌岩山之麓，当乌蛮滩之险”，“凡船往来，必虔祷之”。^③

而水仙庙是求子的庙宇。比如，北宋中期，杭州人许明就是其父“祷水仙大王庙生”^④ 的。又如，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六《金华夫人》载：“广州多有金华夫人祠。夫人字金华，少为女巫不嫁，善能调媚鬼神。其后溺死湖中，数月不坏，有异香，即有一黄沉女像容貌绝类夫人者浮出。人以为水仙，取祠之，因名其地曰仙湖。祈子往往有验。妇女有谣云：‘祈子金华，多得白花，三年两朵，离离成果。’”金华夫人庙，实际就是水仙庙。杭州、广州，往日越人的居留地。该地人婚后无嗣，乞子于水神庙，是原先越人信仰观念世代传承下来的习得。

水神法力无边，至高无上，越人无嗣，祈求于水神。于是，他们认为人的生命是水神赐予的，通过男女交媾而实现，借助于女性身体培育而成功。胎儿足月了，要临水而生。孩子生出来了，能养不能养，还要让水神来检验。晋张华《博物志》载，僚子“妇人妊身，七月生。时必须临水。儿生便置水中，浮即养之，沉便遂弃之也”。^⑤《蜀郡志》载：“诸山夷僚子，

① 《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

② [唐]柳宗元：《柳州峒氓》，《河东先生集》卷四二。

③ 《古今图书集成·典方职》卷一四四四《南宁祠庙考》引《南宁府志》。

④ 《宋史》卷二八八《孙沔传》。

⑤ [北宋]李昉等：《太平御览》卷三六一《产》引。



任七月生。生时必临水。儿出便投水中，浮则取养，沉乃弃之。”^① 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七七载：“僚妇人娠七月而产。产毕，置儿向水中，浮者取养，沉者弃之。千百无一沉者。”^② 清朝康熙年间（1662—1722年）陆次云《峒溪纤志》也载：“僚妇人孕七月生，置之水中，浮则养之，沉则弃之。”^③ 这些记载，反映了由晋而南北朝、唐、宋，由元而明、清，僚人临水而生、入水试儿的信念及由此形成的习俗。“今天，桂西地区的一些壮人经常说自己的孩子是挑水时在水里捡到的”^④，印证了越人临水而生、入水试儿此一千古传承的信仰和习俗。

（二）花神

清代，壮族地区各地出现了“花王庙”。^⑤ 现在一些地区的壮人家里，神龛上祖宗神位的左边书有“九天玄女花王花婆之神位”或“花王圣母之神位”；年节供奉先人，也一同供奉“花王花婆”。

① [北宋]李昉等：《太平御览》卷三六〇《孕》引。

② “蜀本无僚”（宋郭允蹈《蜀鉴》李膺《益州记》）。僚本地岭南及永昌（治今云南保山县东北）、兴古（治今云南文山州砚山县北）、牂牁（治今贵州凯里市）三郡。三国时，蜀将张嶷讨兴古僚，将其二千人迁至汉中（《三国志》卷四三《张嶷传》注引《益州耆旧传》）。晋末李势时，又“有群僚十余万从南越入蜀汉间，散居山谷”（贾耽《郡国县道记》）。可说蜀僚与岭南及永昌、兴古、牂牁等郡僚，都是越系僚人。

③ “妇人娠七月生”，似不确切。因为第一，十月怀胎是人类的孕育规律，僚人作为人类一员，不会有异于此。第二，《太平御览》卷三六一《产》引晋人郭义恭《广志》说：“僚民皆七月生。”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卷四载：“僚在牂牁，其妇人七月生子。”疑乐史将《广志》及《酉阳杂俎》的“七月生子”误成“娠七月生子”了。僚人产子后要入水试儿，非在酷暑七月不可，因此郭义恭和段成式都说“僚人皆七月生子”及“七月生子”。往昔，越系僚人婚不讲处女，婚前交往自由，而女子又特别重视婚后不落夫家期间可以自由结交的“做后生”时期（赵翼《粤滇杂记》）。交而不孕，往往到了二十五六岁方才怀孕落居夫家。她们有一些行之有效的避孕药物和手段，只是时过代迁，我们无从获知而已。

④ 丘振声：《壮族图腾考》，广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388页。

⑤ 康熙、雍正年间（1662—1735年），清朝政府编辑刊行的大型类书《古今图书集成》，其《职方典》关于广西各府祠庙考，辑录了当时所见的各府、州、县志的记载，除有官办的“山川坛”、“社稷坛”、“城隍庙”、“厉坛”、“关帝祠”、“真武庙”等外，也有“三界庙”、“龙庙”、“雷王庙”、“伏波庙”等民间祭祀的祠庙以及佛寺等，不见那个府、州、县建有“花王庙”。可知明或清朝前期广西各地还设立有“花王庙”。嘉庆元年（1796年）归顺直隶州知州李宪乔《花王庙碑记》说：“如泰山之天齐碧霞元君、吴之五通、百粤之三界，皆甚荒诞，而其礼不废，以民威信之也。近世边郡又有所崇花王者，略如元君。有能虔祀之，同宜子嗣，除痼免夭折，并为祀典所无。”（《归顺直隶州志》）“近世”，也是指清朝雍正以后。